資訊管理學系主管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

80年5月21日系務會議 85年9月17日系務會議正議 85年10月29日系務會於會 85年11月5日務會校會 85年11月5日 96年05月01日院務日 96年05月01日院務日 96年10月30日院務日 96年10月30日院務日 96年11月16日義議校校修修校 96年11月16日議議校通通核 96年11月16日議議校校修修校校修修校校修修校校修修校校修修校校修修校校 101年5月22日系務會會議修校校 101年11月27日院務會會議修校長正正長五 105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修正通過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本系主管任期三年,得申請續任 一次。
- 第二條 本系主管產生辦法,僅規定產生的程序,但在精神上希望能產生具 備下述條件之主管:
 - 一、在資管及相關領域上有相當的學術貢獻;
 - 二、有獻身致力於教學及研究之摯誠;
 - 三、對本系發展的方向,有深入的認識,
 - 四、能與同仁和諧相處,並有為公忘私的胸襟。

第三條 選舉人

凡本系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(包括非主聘佔員額之合聘教師) 均為選舉人。

第四條 候選人產生辦法

- 一、候選人產生程序須於本系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以前或因故出缺 一個月內開始。
- 二、本系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皆為當然候選人。
- 三、原任主管(或其代理人)須於規定時限(如上述第一款)內,將合格候選人名單函告院長,副本送交所有選舉人。
- 四、院長及選舉人可在一週內提名本系以外之適當人選為候選人,惟須經當事人同意。選舉人提名系外人選須由三人以上連署。 五、本系候選人(或其代理人)可在發函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原任主管 (或其代理人),自願放棄被選舉資格。

第五條 選舉辦法

一、選舉會議之召開

投票應由原任主管(或其代理人)召集系務會議進行。開會通知應於提名結束一週內,會議召開前一週發出,並附最後之候選人名單。

二、委託投票

選舉人如未能出席者可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;每位出席會議 之選舉人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。

三、人數限制

會議須經所有選舉人 2/3 以上(不含委託書)出席才能開議。若連續流會三次,則不受此限制。

四、政見發表

- (一)每一候選人得於選舉會議,投票前發表政見。或候選人 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,得以書面方式發表政見。
- (二)政見發表之次序,當場抽籤決定。

五、支持票

選舉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,對每一候選人擔任系主管表示支持與否。

六、本系新任主管推薦名單

- (一)候選人獲得超過半數以上支持票即停止開票,納入推薦名單,並 簽請院長、報請校長圈選。若獲得過半數支持之候選人不足二人, 則重新選舉。
- (二)上款半數之認定,以全體選舉人數為計算基礎。

第六條 例外處理辦法

一、非本系專任教師當選

若校長最後圈選之被推薦人,為非本系主聘、或非本系專任 之教師,須依本系之正常提聘管道聘用之。若未獲得聘用, 則須重新選舉。

二、重新選舉

若上述程序因任何原因無法完成新任主管推薦名單,應於一 週之內依本辦法之規定,重新開始選舉程序。

三、兩次或兩次以上選舉流產

若重複進行兩次或兩次以上選舉程序而尚無法產生推薦名單時,則經由系務會議之討論,得就下列兩方案擇一進行:

- (一)再重新選舉一次。
- (二)將各次選舉結果送院,供校長參考,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,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第七條 續任辦法

系主任須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,由院長召集全 系教師會議,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議,以全系教 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

第八條 去職辦法

- 一、系主任若有<u>不適任事宜</u>,經全系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,向院 長提不適任案,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。
- 二、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,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,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不適任案始成立。原任系主任去職後,由院長建議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,簽請校長核定,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三、院長若認為系主任不適任,亦可依前項方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暨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